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7 年 1 月 4 日

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香港警務處開設下述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 1 個總警司職位
(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139,950 元至 153,250 元)

問題

警務處處長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領導在 2015 年 1 月由前科技罪案組升格而成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從而加強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在防止並打擊科技罪行及應付網絡安全事故的能力。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在警務處刑事部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指揮該科的運作及發展，監督有關釐定和執行處理網絡安全的長遠目標和策略的工作，以及統籌政府應對科技罪行及網絡攻擊的措施。

理由

將科技罪案組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3. 當資訊科技成為我們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時，全球在網絡安全威脅方面正面對更高的風險。時至今日，香港是全球 Wi-Fi 熱點最密集

的地方之一，有 97% 的住戶已可接達寬頻服務，而流動電話滲透率高達 227.8%，預計會有進一步增長。因此，個人、機構及關鍵基礎設施均易成為科技罪案的受害者，其網絡安全亦易受到威脅。

4. 以往，商業罪案調查科(下稱「商罪科」)轄下的科技罪案組負責防止、偵查及打擊科技罪案，以及應付網絡安全事故。為加強警務處打擊科技罪行及應付網絡安全事故的能力，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綱領中公布，將警務處的科技罪案組升格，設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隨着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在 2015 年 1 月成立，警務處致力提升及擴展在下述範疇的能力－

- (a) 偵查集團式及高度複雜的科技罪行，以及積極進行情報主導的調查工作；
- (b) 適時進行網絡威脅的審計及分析，以防止及偵查針對關鍵基礎設施所作的網絡攻擊，從而為該等設施提供支援；
- (c) 提升重大網絡安全事故或大規模網絡攻擊的事故應變能力；
- (d) 加強對網絡罪行趨勢、犯案手法、電腦系統弱點及惡意軟件的發展進行專題研究；
- (e) 在情報交換和最佳做法分享方面，加強與本地持份者和海外執法機關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應付常見的科技罪行和網絡威脅；以及
- (f) 制訂有關網絡安全和科技罪行的新培訓課程。

日益增加的挑戰

5. 警方每年接獲的本港科技罪案數字，由 2002 年的 272 宗增至 2015 年的 6 862 宗，激增 24 倍。在 2016 年(截至 9 月)，案件宗數高達 4 537 宗。過去 6 年，每年相關的損失亦由 2010 年的 6,000 萬元增至 2015 年的 18 億元，增幅達 30 倍；而在 2016 年(截至 9 月)，損失約為 18 億 7,000 萬元。

6. 尤其是去年，世界各地發生了多宗針對金融機構和關鍵基礎設施的高調網絡攻擊。在 2015 年，全球每日有超過 100 萬宗網絡攻擊，網

絡安全和科技罪行已成為世界各地執法機關面對的主要挑戰。舉例來說，黑客在 2016 年 4 月入侵環球銀行財務電訊協會的金融平台，令孟加拉中央銀行損失 8,100 萬美元。越南、菲律賓、厄瓜多爾和香港等地的其他銀行亦遭到相類似的攻擊。2015 年 12 月，網絡罪犯攻擊烏克蘭的電網，令 25 萬名當地市民受到停電影響。其他地區發電廠所設置的工業控制系統，包括位處香港的工業控制系統，可能會是下一個攻擊目標。

7. 賽門鐵克公司發表的 2016 年《互聯網安全威脅報告》指出，在亞太區的互聯網安全威脅評級中，香港的排名由第八位升至第七位。根據卡巴斯基實驗室在 2015 年公布的《保安通訊》，年內有 34.2% 用戶的電腦受到至少 1 次網上攻擊，而在 2015 年全球有超過 75 萬部電腦遭勒索軟件入侵。Nexusguard 發表的《威脅報告》亦指出，2016 年上半年在亞太區錄得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次數超過 34 000 宗，增幅達 43%，而據觀察所得，升幅最高的地方是香港，攻擊次數上升 57%。除這些威脅外，網絡保安專家亦預測，針對流動電話和物聯網(例如網路攝影機、智能電視等)的惡意軟件攻擊將會飆升，成為網絡安全的重大隱憂。在本港，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¹在 2016 年首 10 個月接獲 5 146 宗網絡安全事故報告，增幅自 2010 年以來超過 500%。這些報告中，涉及勒索軟件的個案錄得明顯增幅，個案數目是 2015 年同類報告的 5 倍。由此可見，警務處實有迫切需要加強打擊科技罪行及應付網絡安全事故的能力。

需要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出任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指揮官

8. 科技罪行和網絡安全威脅日趨複雜，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肩負起應付上述挑戰的使命。警務處刑事部轄下負責參與罪案調查工作的其他科別（包括商罪科、毒品調查科、刑事情報科和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目前均由 1 名總警司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有 226 個紀律人員職位）與這些科別不同，目前只由 1 名高級警司領導。有見及多個因素，包括由總警司率領的其他刑事調查科別中紀律人員職位的數目（截至 2016 年 4 月，毒品調查科有 368 個、商罪科有 272 個、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有 109 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與這些科別相若的規模及其多層職級架構、廣泛的職務、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及日益繁複的工作，屬總警司職級的指揮官對

¹ 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管理，是本港的資訊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為本地企業及互聯網用戶提供資訊保安事故的消息和防禦指引、事故回應及支援服務，及提高保安意識。

帶領調查科至關重要，從而確保調查科充分得到所需的領導和管理，尤其推行下文第 9 至 14 段所述的工作。

規劃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長遠發展以達成使命

9. 科技罪行有迅速增加的趨勢，安排專責人手及進行策略規劃以對付這類罪行，是警務處須優先執行的主要行動。為落實該項使命，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需要由首長級人員出任高層領導，以制訂有效的策略，從而應付上文第 5 至 7 段所述的挑戰，並確保該等策略得以順利推行。鑑於通過互聯網干犯的罪行屬跨國性質，而且種類繁多(例如網上購物騙案、電郵騙案、詐騙、洗黑錢、與裸聊有關的勒索案、兒童色情物品等)，由 1 名對預防及控制罪行具廣博知識、閱歷和視野的首長級人員發揮強而有力的領導，至為重要。否則，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將難以制定策略和督導管理事宜，例如提升能力、與本地關鍵基建設施的管理當局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與本地及海外執法機關及服務供應商合作，以及分配和調撥資源。

統籌應對科技罪行及網絡攻擊的措施

10. 鑑於科技罪行和網絡攻擊日趨複雜，加上香港的互聯網用戶不斷增加，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在協調與網絡安全及科技罪行有關的事宜方面，將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和職能。香港必須準備就緒，以應付針對關鍵基建設施的任何確實及迫切的網絡攻擊威脅；若然不把握時機或防備範圍方面有所不足，將會令香港處於非常不利的境況。為準備應付香港萬一出現針對本地關鍵基建設施的大規模網絡攻擊或發生涉及多個跨司法管轄區的科技罪案，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須肩負重任，協助警務處作出高層次和刻不容緩的決定。除了在香港的關鍵基建設施受到大規模網絡攻擊時動員警隊其他專責單位參與行動，以及就偵查科技罪行訂立目標、政策和長遠策略外，該總警司將負責統籌與本地及海外執法機關、政府部門及其他持份者所採取的聯合行動，以便交換情報及保存有助調查工作的數碼證據。

11. 如不設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職位，警務處內部便沒有合適的人員，具備所需職權、經驗及環球視野，率領本地和國際機構，即時應對大規模攻擊並妥為處理善後工作。總警司職位如進一步延遲開設，將會嚴重影響警務處及香港對網絡攻擊的應變能力，繼

而令香港極容易成為網絡罪犯的目標，針對或通過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發動網絡攻擊。

新措施的策略規劃、監察和執行

12. 鑑於網絡安全的重要性，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最近為銀行體系推出「網絡防衛計劃」，旨在提升銀行體系的防衛能力，使其水平與香港作為亞洲首屈一指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相稱。在警務工作方面，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最近推出兩項新措施，即網絡靶場和網絡攻擊情報交流平台，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網絡威脅形勢和日趨複雜的新網絡攻擊技術。網絡靶場是一項能在封閉網絡中模仿互聯網環境的設施，可模擬網絡攻擊和科技罪案情況，作研究和培訓用途。網絡攻擊情報交流平台是一個多用途平台，可從網絡安全組織蒐集網絡攻擊的資料並加以分析，以便廣發給香港和海外各持份者。該平台會與金管局開發的網絡風險資訊共享平台相輔相成，成為「網絡防衛計劃」的一部分，以便分享有關網絡攻擊的情報。此外，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正籌備進行大規模的網絡安全演習，以加強本地關鍵基礎設施應對網絡安全事故的整體能力、改善現時與海外同類機構的溝通，以及提升現時對香港網絡環境的保護。除此之外，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正在籌辦網絡安全精英嘉許計劃，藉此匯集香港各個主要界別的網絡安全經驗和良好作業方式，共同推廣網絡安全意識和應付層出不窮的網絡威脅。上述所有新措施涉及大量資源，且需要進行策略性規劃、監察和執行工作，因此有必要由 1 名首長級的高級警務人員負責督導並監察這些措施，以及有效和高效率地落實、檢討、改善並維持該等措施的發展。

與本地及海外持份者維持緊密聯繫

13. 環顧全球，網絡安全問題及科技罪行迅速演變，並超出傳統司法管轄區的界限。因此，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核心職務之一，是與本地及海外執法機關建立緊密聯繫，以打擊跨境科技罪行和交流經驗。儘管高級警司應可採取跨境策略性行動以打擊科技罪行，但始終仍需總警司級別的首長級人員參與談判及予以督導，以便與各個高層次的持份者攜手合作，尤其是在遏止科技罪行時要將策略上的轉變付諸實行，例如重整銀行保安系統、改變網絡用戶習慣、建議重新設計關鍵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等。為此，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確實需要有首長級人員代表警務處參與高層次的工作小組、會議及訪問，與世界各地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執法單位的指揮官建立合作關

係。從能力、經驗及閱歷而言，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的職級與這項使命的重要程度相稱。該人員將擔當關鍵角色，負責與海外機構(例如國際刑警及 G7 高科技犯罪工作小組)聯絡。

14. 一般而言，負責打擊網絡罪行的海外執法單位主管的職級是高於或等同警務處總警司的職級。這些單位包括英國國家打擊犯罪總署轄下的國家打擊網絡犯罪組、澳洲聯邦警察轄下的高科技犯罪偵查小組及新加坡警務處刑事調查部轄下的打擊網上罪行指揮中心。

現況有欠理想

15. 一如上文第 8 段所述，刑事部轄下負責偵查罪案的其他科別均各自由 1 名總警司率領。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需要強而有力的專職領導，才能全面有效地獨立運作，特別是如上文所述，該科須處理大量繁複、敏感的工作。礙於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自設立以來一直沒有專責的總警司職位，因此其主管人員現時須向刑事部其他總警司匯報，尋求高層次的指示。鑑於該等總警司執行其負責範疇的警務工作已分身不暇，要在不影響其科別的行動效率的情況下，長期全時間持續監督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運作，實際上並不可能。上述情況顯然無法持續下去，若置之不理，將妨礙刑事部的管理，特別是刑事部轄下各總警司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對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發展的有效監督。

16.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急切需要強而有力的專職領導，才能全面有效地獨立運作。該總警司需要規劃該科的發展，並確保警務處能夠有效地持續提升網絡安全及打擊科技罪行這兩方面的能力，而兩者屬於截然不同且高度專業的範疇。擬設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警務處在擬議的總警司職位開設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2。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7. 為設立新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務處把 106 個職位²永久調配至該科，而前科技罪案組亦告解散。2015 年 1 月，該科亦增設了 74 個非首長級職位³。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成立後，該科轄

² 該 106 個職位當中，有 98 個職位來自前科技罪案組，有 4 個文職人員職位和 4 個紀律人員職位則來自商罪科。

³ 包括 71 個由警員至高級警司的紀律人員職位，以及 3 個文職人員職位。

下開設了兩個組別，即網絡安全組及科技罪案組。前者的職責是提升警務處應付網絡威脅及進行情報主導調查的能力、加強對網絡罪行趨勢的研究，以及與本地各持份者和海外執法機關合作。後者的職責是加強警務處在調查大規模網絡攻擊和涉及先進科技的案件的能力。

18. 在 2015-16 年度，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再增設 58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加強警務處在緩解網絡安全風險及調查科技罪案方面的能力。2015 年 7 月，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轄下成立了情報及支援組，以蒐集、處理、分析和評估與科技罪行及網絡安全事故相關的情報和活動。再者，網絡安全組轄下成立了 1 支新的網絡偵測分析支援隊，並已增加人手，以提升應付網絡安全事故及處理科技罪案的職能。

附件 3 19.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編制有 238 人(當中紀律人員職位有 226 個)，均屬非首長級職位。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3。我們已經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上文第 8 段所述由總警司率領的其他刑事調查科別中紀律人員職位的數目、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與這些科別相若的規模及其多層職級架構、廣泛的職務、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及日益繁複的工作，認為必須開設屬總警司職級的指揮官一職，以確保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充分得到所需的領導和管理。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附件 4 20. 我們已審慎考慮可否調配警務處現有的首長級人員，以承擔擬設職位的工作。目前，警務處轄下 5 個部門，即行動處、刑事及保安處、人事及訓練處、監管處和財務、政務及策劃處，共設有 46 個總警司職位，其職責和現時的工作重點載於附件 4。由於所有總警司職級的人員處理各自範疇的職務已分身不暇，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本身職務的情況下調配內部人手，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對財政的影響

21.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總警司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32,800 元。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634,000 元。

22. 我們已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支付開設擬議的總警司職位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23. 在上屆立法會會期，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2014 年 6 月 3 日）及本小組委員會（2015 年 3 月 11 日及 4 月 29 日）曾討論這項人手編制建議。政府在 2016 年 6 月向本小組委員會再次提交建議，但在上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討論一直無法展開。我們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就此建議再次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同意政府將這項建議提交本小組委員會。委員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資料載於附件 5。

附件 5

編制上的變動

24. 自 2014 年 4 月以來，警務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
A*	72 [#]	72 [#]	72	72
B	3 212	3 198	3 138	3 065
C	30 639	30 453	30 096	30 051
總計	33 923	33 723	33 306	33 188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警務處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5.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6.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認為，該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保安局
2016 年 12 月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總警司
職責說明

職級：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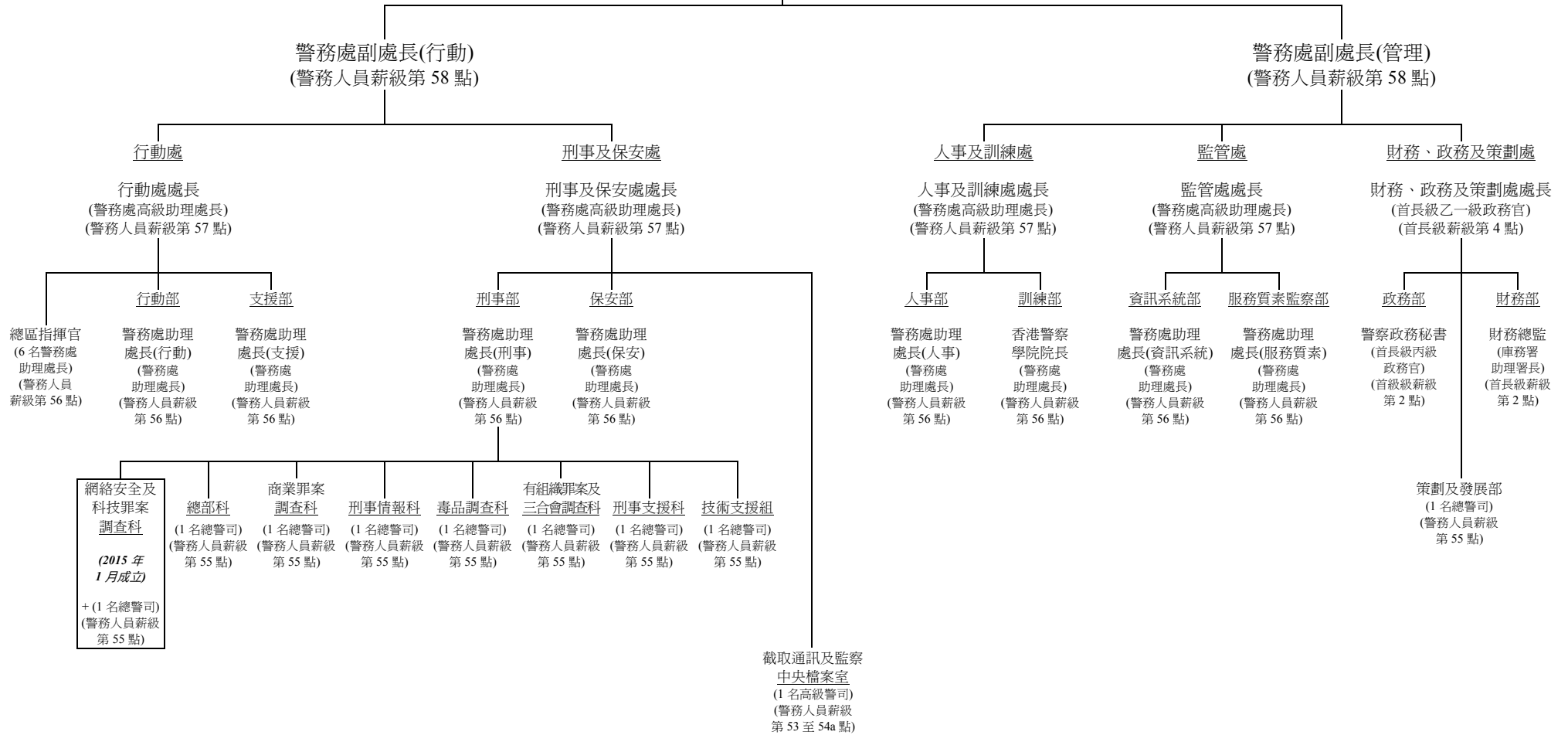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i) 指揮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與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功能有關的行動及發展。
- (ii) 確保屬下人員的工作表現及紀律均保持高水平。
- (iii) 根據警隊策略方針及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制定策略，以確保有效調配資源，配合打擊科技罪案和應付網絡安全事故的警務工作需求。
- (iv) 代表警務處與本地及國際相關各方有效合作和協調，以處理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事宜。
- (v) 確保人員已接受實用而有效的訓練，以處理有關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的調查。
- (vi) 監察並處理本港和外地可能影響警務行動優先項目及活動的網絡安全事故及科技罪案。
- (vii) 當香港的關鍵基建設施受到重大網絡攻擊時，動員其他具備專責職能的警察單位參與行動。
- (viii) 執行警察總部委任的人事管理及紀律職務。
- (ix) 與其他相關各方檢討目標、政策及實施計劃，以統整應對策略，處理本港關鍵基建設施電腦系統面對的網絡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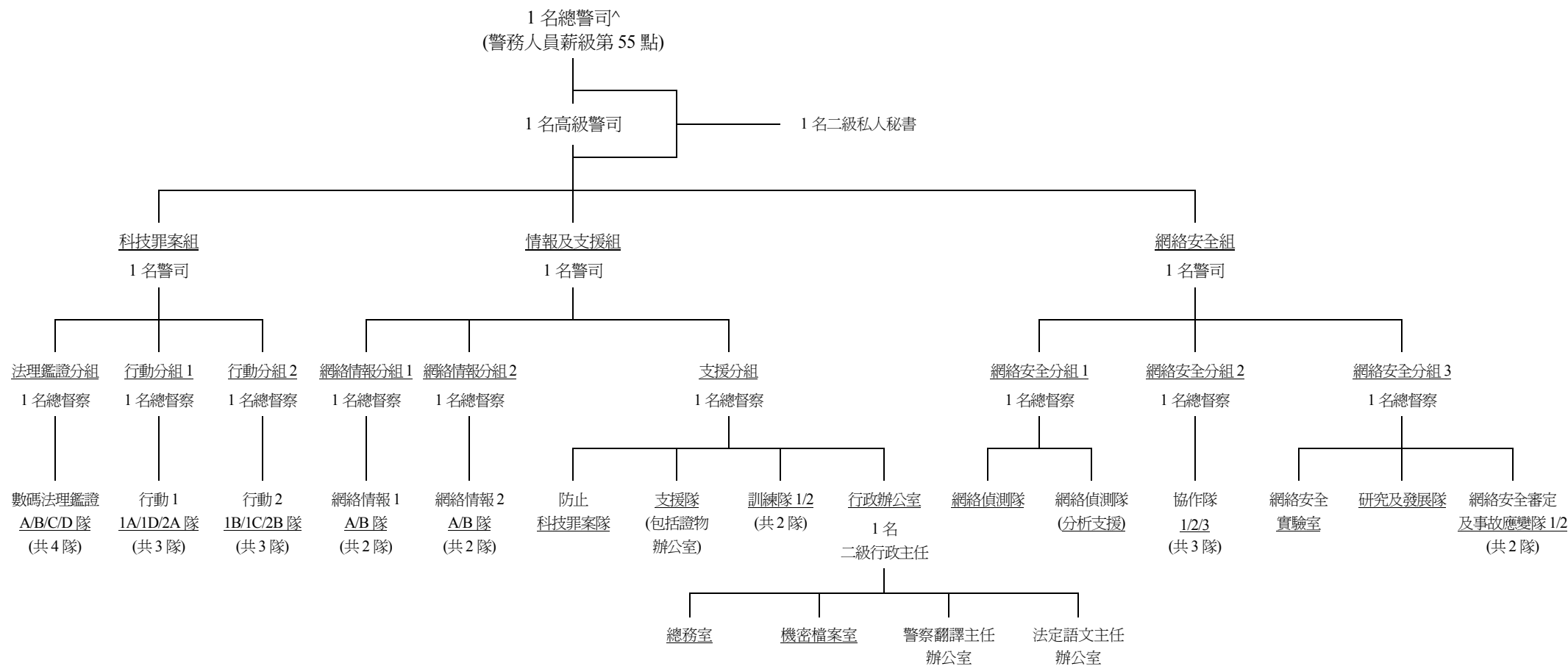
香港警務處組織圖

警務處處長
(警務人員薪級第 59 點)



說明： 擬開設的 1 個總警司職位，職銜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

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組織圖



^ 擬開設的 1 個總警司職位。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職位 現時職務和工作重點

現時，香港警務處共有 7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其中 46 個為總警司職位，分設於警務處轄下 5 個部門，即行動處、刑事及保安處、人事及訓練處、監管處，以及財務、政務及策劃處。為方便執行日常警務工作，全港劃分為 6 個總區，即港島總區、東九龍總區、西九龍總區、新界北總區、新界南總區及水警總區，由行動處管轄。總警司職位的分布情況及主要職責分述如下－

(A) 行動處

(i) 總區總部(6 名總警司)

每個總區總部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6 個總警司職位，擔任總區副指揮官，負責協助總區指揮官(職級為警務處助理處長)監督總區內所有行動、行政及財務事宜，並在總區指揮官不在場時在總區發出政策指引和指令。

(ii) 警區總部(19 名總警司)

全港 19 個主要警區(即中區、東區、灣仔、西區、觀塘、秀茂坪、將軍澳、黃大仙、九龍城、旺角、深水埗、油尖、邊界、大埔、屯門、元朗、葵青、沙田及荃灣警區)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19 個總警司職位，擔任區指揮官，隸屬總區指揮官。每名區指揮官管轄 350 至 700 名人員，負責有效執行法律和維持治安，以及防止和偵查區內罪案。

(iii) 支援部(3 名總警司)

支援部設有 3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並分別負責支援部轄下 3 個科(即支援科、交通總部和警察公共關係科)各特定範疇的職責。支援科負責有效管理行動支援、制定和檢討全警隊的行動政策、程序及策略，以及管理香港輔助警察隊。交通總部負責策略性規劃、

制定和統籌一切交通執法事宜及有關交通的措施／計劃。警察公共關係科擔任警務處與市民之間的橋樑，透過積極接觸傳媒、有關人士及社區輿論領袖，並與他們建立長遠而具建設性的關係，提升警務處的聲譽、維持公眾對警隊的信心，以及善用公眾對警務活動的支持。

(iv) *行動部(1 名總警司)*

行動部設有 1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並負責警察機動部隊及特警隊的行政及策略發展工作，包括管理和提供充足有效的訓練，確保警隊作出最佳準備，以處理對公共秩序及內部保安構成的威脅、緊急情況，以及反罪惡及反恐行動。

(B) 刑事及保安處

(i) *刑事部(7 名總警司)*

刑事部轄下 7 個單位(即總部辦事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刑事情報科、毒品調查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支援科和技術支援組)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7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各單位負責處理特定範疇的罪行和支援前線刑事組別。

(ii) *保安部(1 名總警司)*

保安部設有 1 個總警司職位，以協助警務處助理處長(保安)處理各項保安事宜，包括要員保護、反恐活動、保安統籌、內部保安，以及根據政府情報規定就任何涉及保安的事宜或事件，採取即時應變行動。

(C) 人事及訓練處**(i) 人事部(3 名總警司)**

人事部轄下 3 個科(即服務條件及紀律科、人力資源科和人事服務及職員關係科)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3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負責多項人力資源管理職務，包括招募、晉升、人力策劃及接任計劃、職業發展、職位調派、工作表現管理、紀律、服務條件、員工關係及福利事宜，涉及逾 28 000 名紀律人員。

(ii) 訓練部(2 名總警司)

訓練部設有 2 個總警司職位，負責協助香港警察學院院長舉辦職業培訓、專業發展課程和行政發展課程，提供正規而有系統的訓練，以配合人員在事業不同階段的需要。各項訓練包括為新聘人員提供基礎訓練、為在職人員提供槍械和戰術訓練、舉辦有關警隊領導及管理的本地／內地／海外訓練課程、舉辦有關把資訊科技應用於警務工作的專業課程、提供刑事調查及情報管理訓練、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知識管理、質素保證，以及為警察訓練課程安排學術認可。

(D) 監管處**服務質素監察部(3 名總警司)**

服務質素監察部設有 3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並分別負責該部轄下 3 個科(即工作表現檢討科、研究及監察科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各特定範疇的職責。工作表現檢討科負責促進改善衡量工量值的方法，並加強人員認識和執行有關服務質素的事宜。研究及監察科負責制定審查守則，並對前線各區及政策部各單位進行盡職審查，以及就全警隊特別關注的事項進行專案主題審查或專題審核。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包括投訴警察課及內部調查課，專責調查投訴警察和嚴重違紀事項，並推廣誠信管理綜合綱領以加強警隊對正直及誠實品格的價值觀。

(E)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

策劃及發展部(1 名總警司)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轄下策劃及發展部設有 1 個總警司職位。該總警司負責就警察設施及基本工程項目展開策略規劃和發展工作，以配合部門的策略行動計劃及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他亦負責制定有關部門產業事宜的政策，以配合新的警務要求及行動需要。

**2016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

科技罪案的趨勢

近年，警方接獲的科技罪案涉及不同類別，包括與網上遊戲有關的罪行、網上商業騙案及非法進入電腦系統等。過去 5 年的相關數字見表一。

表一：2012 年至 2016 年 9 月的科技罪案數字

案件性質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與網上遊戲有關	380	425	426	416	304
網上商業騙案	1 105	1 449	2 375	1 911	1 217
非法進入電腦系統	1 042	1 986	1 477	1 223	847
其他性質	488	1 273	2 500	3 312	2 169
(i) 網上雜項騙案	225	435	1 436	1 733	1 133
(ii) 兒童色情物品	28	41	38	53	27
(iii) 分散式阻斷服務 (DDoS) 攻擊	25	3	29	35	4
(iv) 網上銀行	5	40	17	3	2
(v) 裸聊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638	1 098	588
(vi) 雜項勒索	66	509	46	71	93
(vii) 刑事恐嚇	23	61	81	87	60
(viii) 猥褻行為或性罪行	42	92	79	96	114
(ix) 雜項	74	92	136	136	148*
總計	3 015	5 133	6 778	6 862	4 537
損失(百萬元)	340.4	916.9	1,200.7	1,828.9	1,865.2

* 為提供「雜項」下的案件類型的例子，我們將2016年148宗案件的進一步分類資料臚列如下－

網上賭博	37	協助、教唆、慫使他人干犯罪行	9	干擾電腦	4
不涉及入侵行為的盜取電腦資料	22	偽造文件	8	雜項盜竊	3
身份盜竊	19	手提電話或社交媒體帳戶資料外洩	6	虛報炸彈	2
網上發布淫穢及不雅物品	18	盜取顧客購物積分	5	自稱三合會會員	1
網絡釣魚	10	虛假／未經授權之網站或社交媒體帳戶	4	總數	148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人員及擬議總警司職位的資歷要求

2. 考慮到科技罪案的跨國性質以及罪案的種類(例如網上購物騙案、電郵騙案、詐騙、洗黑錢、裸聊及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等)，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應由 1 名熟悉警務工作的總警司擔任主管，方能以執法為主導統籌各項工作及訂立發展方向，並協助警隊訂立目標、政策及長遠策略，以維持香港整體的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案。

3.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領導人須具紮實和全面的行動及管理技巧。他不一定為資訊科技專才，原因是擁有相關電腦／資訊科技學歷的警務人員將會為他提供支援。事實上，警方一直招募擁有相關電腦／資訊科技學歷的警務人員加入該科別。目前，駐守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警務人員中，98% 擁有電腦／資訊科技學歷，部分更擁有相關的博士或碩士學位，而其餘人員亦已接受內部專業訓練並具備相關經驗。部分人員從國際知名的網絡安全訓練機構 SANS Institute 取得專業資格。警方在網絡安全及打擊科技罪案方面的專業能力在國際上亦廣受認同，部分警務人員是國際刑警組織的認可訓練人員，曾經為新加坡、斐濟、澳洲、南韓和泰國的執法機關提供網絡安全和科技罪案方面的專業訓練。上述人員將可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其他人員提供相關訓練。就新入職的警務人員而言，他們需要對科技感興趣、具創意和對刑事調查有敏銳觸覺。

4. 此外，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與警察學院合作，定期舉辦內部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涵蓋科技罪案調查技巧及電腦法理鑑證等，以維持該科別人員在調查、情報搜集和分析、電腦法理鑑證及訓練方面的專業能力。警隊亦會不時派員往海外，參與在科技罪案調查技巧及數碼法理鑑證等方面的訓練。除了吸收國際經驗外，人員亦會與其他執法機關的專家交流經驗和心得，學習最先進的知識。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拘捕人數、檢控及定罪數字

5.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備註}針對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對打擊網上詐騙、非法入侵電腦及使用電腦干犯其他罪行等違法行為，至為有效。歷年來，在警方偵破的科技罪案中，只有約 10% 是被控以違反第 161 條；另外 90% 則被控以其他罪行。

6. 警方引用第 161 條執法的個案，包括網上詐騙、非法入侵電腦系統行為、在洗手間或更衣室等非公眾地方用智能手機進行偷拍、在網上發表淫褻或恐嚇性的信息，以及在互聯網上慫恿其他人進行違法行為，例如黑客組織威嚇對香港網絡系統進行網絡攻擊，及慫恿其他人使用黑客網站或軟件進行該等攻擊等。這些個案的犯案人也可能同時被控以其他相關的罪行。在 2014、2015 及 2016 年(截至 6 月)，根據第 161 條所作的拘捕、檢控及定罪數字如下－

**表二：2014、2015 及 2016 年根據第 161 條所作的
拘捕、檢控及定罪數字**

年份	拘捕人數	檢控個案數字	定罪個案數字
2014	113	86	80
2015	143	103	93
2016 (1 至 6 月)	69	57	48

註：以上數字所屬的年份代表拘捕的年份、檢控的年份與案件審結的年份可能會有不同。

^{備註} 《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1)的內容如下－

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

- (a) 意圖犯罪(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 (b)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 (c)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或
- (d)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五年。

7. 上述數字是第 161 條所指罪行的整體拘捕、檢控及定罪數字。為了分析本港的整體治安情況、罪案趨勢及了解刑事司法系統的概況，執法機關及司法機構會備存各項與罪案有關的統計數字，例如各罪行的個案數目、被捕人數、檢控數字、定罪數字及判刑等。

8. 所記錄的數字都是各罪行的整體數字，並非不同分項下各罪行的各別數字。例如「入屋犯法罪」(《盜竊罪條例》第 11 條)有兩個分項。執法機關只會備存該罪行的整體數字，而不會備存(a)或(b)的細分數字。與「入屋犯法罪」的例子一樣，執法機關及司法機構也只會備存有關第 161 條的整體數字，而不會備存其 4 個分項的細分數字。

9. 我們認為現時的法例有效防禦對網絡安全日益加劇及嚴重的威脅，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修訂有關法例。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案會繼續是警方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一定會繼續以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態度，根據法例進行執法工作。

10. 我們理解，律政司司長作為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主席，早前曾向立法會表示，法改會正計劃檢討與網上罪行相關的法例。政府會留意這項發展。

網上巡邏

11. 警方現時採用三層情報架構，透過總部、總區及警區情報組別搜集情報。互聯網是公開的，因此其用戶面對的刑事威脅與在現實世界的威脅相同。正如在現實世界中，警方會在街上巡邏，防止罪案發生；在互聯網的虛擬世界，警方亦有必要留意可能發生的犯罪活動並採取行動。因此，為達至防止及偵破罪案的目的，警方各有關部門會進行「網上巡邏」，意即按需要在互聯網的公眾平台搜尋相關資料。警方會根據行動優先次序，針對性及專業地在互聯網的公眾平台搜尋可能與罪案有關的資料(例如假銀行網站、非法賭波活動、發布兒童色情物品、販毒、網上刑事恐嚇等)。藉着巡邏收集得來的資料，會使警方能夠更恰當地分配資源及分析當前的犯罪趨勢，以打擊不同類型的罪案，包括非法賭博、發布兒童色情物品、販毒及其他有組織罪行。

12.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在某項調查工作的參與程度，視乎有關案件所牽涉的科技罪行的複雜程度。涉及高端和複雜科技的罪案，一般會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人員帶領調查。若罪案只有小部分涉及科技，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則主要協助調查隊收集科技證據，或就科技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無論如何，在互聯網的公眾平台搜尋資料只是警方為打擊罪行而搜尋資料的眾多方法之一。警方進行網上巡邏的目的是留意犯罪活動或刑事情報，不論有關人士的背景或取向。警方並沒有備存網上巡邏的數據。
